

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2018年4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于2018年4月24日下午16:00在上海影城五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董浩然先生主持，应到董事7名，出席现场会议董事6名，董事刘劲梅女士因工作原因，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。公司部分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《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》

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《关于金融工具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公司从2018年1月1日起执行国家财政部2017年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》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——套期会计》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》等四项会计政策。

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3、《公司关于出售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》

公司现持有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（证券代码：600621，以下简称“华鑫股份”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11,167,675股，占华鑫股份总股本的1.05%，至2018年5月3日限售期满。

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股份解除限售后择机出售。自股份解除限售之日起12个月内出售不超过现持有量的50%。

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4月26日